

附件 5: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乡村干部责任保险

附加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乡村干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乡村干部因履行工作职责导致自有财产损失，并且无法找到第三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在主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事故时，对于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免赔额或根据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并在主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

其他事项

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